

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而成，主要报告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及历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并附相关统计附表。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并于2019年1月6日前在石狮市政府门户网站对本报告予以公布。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股联系（地址：福建省石狮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301室，邮编：362700电话：0595-83083868，电子信箱：fjsshbj@163.com）。

一、概述

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成立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018 年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 303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 30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不公开信息 273 条。

（一）强化工作机制建设。我局成立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日常办事机构，专人负责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核、发布。制定了《石狮市环境保护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石狮环境保护公共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本部门政务信息，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的质量。加强“石狮生态环保”政务微信公众平台建设，2018 年度共发布信息 400 条。

（二）加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根据《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环保水务工作实际，制定《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推进重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及《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过石狮市政府门户网站强化区域生态环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包括区域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污染源环境监管、环保违法案件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突发环境事件、河长制实施情况、环保政策法规等、灾害事故救援，确保重点工作群众的知晓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我局从2008年以来，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70条。2018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0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2018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为机构职能类信息8条，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6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12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2条。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公众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可以查阅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通过“依申请公开”栏目可以向我局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我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材料的备案工作，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纸质及电子文件均及时送往市档案馆及图书馆备案。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通过“石狮生态环保”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最新的环保工作相关动态，“以案释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对《石狮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等我市环保水务方面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解读。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制定《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舆情处置工作制度》，规范舆情处置流程，建立健全舆情应对处置机制，妥善处置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社会舆情、政务舆情、新闻舆情、网络舆情等，及时、妥善处理公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历年累计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2018 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次，因申请获取的信息内容不明确，通知对方更改、补充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后再行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从 2008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部分股室（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到位，主动公开意识还不够强，重视力度不够，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够，发布的信息于其职能未能完全匹配。二是政策解读的意识不够，全年政策解读情况在全市排名靠后。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加大公开力度，凡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以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信息都要主动公开。二是落实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对需要解读的政策文件，在起草的同时拟定解读材料，做到发布与解读同步，丰富解读内涵，创新解读形式，提升解读效率，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为我局在石狮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

（二）附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30	670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30	670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1	1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1
2. 网络申请数	条	0	6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1	3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1	1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1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6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1	3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